海南藏族自治州

施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的变通规定

　　（1985年5月18日海南藏族自治州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　1985年7月20日青海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　根据2011年3月4日海南藏族自治州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九次会议关于修改《海南藏族自治州施行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〉的变通规定》的决定修正　2011年11月24日青海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）

　　第一条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相关规定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　　第二条　结婚年龄，男不得早于二十周岁，女不得早于十八周岁。晚婚晚育应予鼓励。

　　结婚的男女双方应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登记和领取结婚证。

　　第三条　实行婚姻自由，禁止包办、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。

　　宗教不得干涉婚姻家庭。

　　第四条　离婚应当按照婚姻法第四章规定办理，任何人不得代替他人办理离婚手续和领取离婚证。任何一方以口头或者文字方式通知对方离婚的，或者在离婚后强迫对方继续保持婚姻关系的，均无法律效力。

　　第五条　本变通规定适用于本州内各少数民族群众。少数民族中的国家职工仍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的规定执行。

　　第六条　违反本《变通规定》者，应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第五章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。

　　第七条　本变通规定自报请青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之日起施行。